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
(尊爵天際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4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8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六)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76,953,579 元，擬提列 5.0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950,000 元及 4.97%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77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300,000,000 元，截止 114 年 1 月 23 日已全數完成轉換，總執行換發普通股計 15,329,694 股。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8 頁)。

【第六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 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程序」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四(第 19~32 頁)。
- (四) 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4,347,810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 251,080,346 元，加計或減除法定應調整及提列項目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367,220,005 元。
- (二) 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及後續營運規劃，擬不分派股利。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47,81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1,00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51,080,3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00,93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963,78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67,220,00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註)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220,005

註：113 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並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386,635,860 元，係以 114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878,620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3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150,340 元。
- (二)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7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及每股退還新台幣 3 元，總計銷除股份 38,663,586 股；減資後未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三) 已存放在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股上櫃買賣日統一換發，股東不須辦理任何手續換發新股票，換發劃撥集保之股東以畸零股款作為抵繳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換股作業計劃、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並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修訂「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 綜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113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66,910	1,861,726	105,184	5.65
營業成本	1,317,589	1,352,316	(34,727)	(2.57)
營業毛利	649,321	509,410	139,911	27.47
營業費用	384,656	300,506	84,150	28.00
營業損益	264,665	208,904	55,761	26.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497	(4,932)	30,429	616.97
稅後純益	251,081	121,355	129,726	106.9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37	41.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0.65	301.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68	246.65
	速動比率(%)	194.23	222.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4.23
	權益報酬率(%)	11.37	6.72
	純益率(%)	12.76	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14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依據本公司營運計劃及產業市場發展趨勢，針對 5G 及 AI 智能新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積極導入先進自動化設備與高精度模具技術，持續優化製程效率與產品品質。同時，擴展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透過精細化管理與創新技術研發，強化成本優勢，確保在產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2. 113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50,665 仟元。

3. 113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車載鏡頭應用產品範圍延伸。
- (2) 車用開關電子與機構技術整合。
- (3) 車用微波感測器與影像技術整合專利取得。
- (4) 車用空氣清淨整合技術專利取得。
- (5) 製程自動化程度持續提升。
- (6) 模具開發應用結合智能系統升級。

二、 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擴展產品範疇，開發潛在客戶

1. 發揮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聚焦高精度與高階市場需求，加速產品升級與業務拓展，提升市場占有率。
2. 持續精進製程技術，優化生產效率與成本結構，強化價格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
3.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市場變動與供應鏈重組，積極布局海外市場，強化國際據點建設，分散營運風險，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4. 拓展醫療產品市場，運用精密製造與模具技術優勢，開發高附加價值醫療用產品，創造新興市場機會。

(二) 強化供應鏈協作，提升成本效益

1. 在產品開發階段導入供應商協同設計，優化製程與材料應用，提升供應鏈效率。
2.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趨勢，深入分析供應鏈成本影響，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環境風險與營運成本。
3.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及美國政府的關稅保護政策，優化供應鏈布局，積極開發多元供應來源，以降低關稅與貿易壁壘。
4. 在泰國建置生產基地，提升區域供應鏈韌性，縮短物流時程並降低運輸成本，實現與客戶鄰近生產的戰略布局，以強化競爭優勢與市場回應速度，確保穩定供貨與成本優勢。

(三)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組織效能

1. 整合跨部門與跨區域資源，建立共享機制，使集團內部協同效益最大化。
2. 強化研發中心佈局，以華東（崑山）為電子件研發中心，華南（東莞）為機構件研發中心。114年度將積極增加研發資源之投入，提升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效率，確保技術資源最優配置，全方位支援集團各子公司生產需求，推動整體競爭力再升級。

3. 推行精兵政策並深化人才培育機制，確保關鍵技術與經驗之傳承。
4. 建立完善的內部技術與知識架構，包括核心技術領域的知識管理，以及市場趨勢與法規變動的情報收集與分析。透過專業知識平台整合，提供決策層高效且準確的支持，提升集團應對外部挑戰與掌握創新機會的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u>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 ，特訂定本守則。 <u>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u>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2. 原第二條條文併入第一條。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2. 原第三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2. 原第四條條文調整至第三條。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法令遵循 <u>應遵守當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u>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守則責成總經理室為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政策 本集團企業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第六條	前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防範方案 <u>本集團企業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集團企業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第七條	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集團企業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p><u>承諾與執行</u> <u>本集團企業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集團企業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u>本集團企業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u>本集團企業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u>本集團企業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p><u>禁止行賄及收賄</u> <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相關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2. 原第六條部分條文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p><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當地政治獻金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2. 原第七條部分條文調整。
第十二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配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定，對於有違反誠信行為情節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予以	<p><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u></p>	為符合現行法規故酌予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解任或解僱，並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新增)	-	<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新增)	-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新增)	-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集團企業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新增)	-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新增)	-	<u>組織與責任</u> 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新增)	-	<p><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新增)	-	<p><u>利益迴避</u></p> <p><u>本集團企業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或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p> <p><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新增)	-	<p><u>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集團企業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集團企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新增)	-	<p><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本集團企業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新增)	-	<p><u>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集團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集團企業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u>本集團企業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新增)	-	<p>檢舉制度</p> <p><u>本集團企業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新增)	-	<p><u>本集團企業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新增)	-	<p>資訊揭露</p> <p><u>本集團企業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新增)	-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u>本集團企業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集團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二十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	<p>實施</p> <p><u>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p>	1.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條 (新增)	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p>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路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2. 原第十三條調整。
修訂 時程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會。</p>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會。</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擬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提報。</u></p>	增加修訂時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9,280	30	1,329,040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03,736	7	295,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1,088	2	32,95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29,9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8,317	7	311,594	9	2170 應付帳款	326,062	8	283,21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75,101	11	476,97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	-	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7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53,053	5	191,40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0	-	4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68	1	35,9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0,349	6	199,02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716	1	40,636	1
1410 預付款項	76,560	2	34,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8,595	1	21,7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6	-	1,2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56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503	-	6,02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2,720	2	71,685	2
流動資產合計	<u>2,407,171</u>	<u>58</u>	<u>2,391,705</u>	<u>69</u>	流動負債合計	<u>1,076,146</u>	<u>25</u>	<u>969,663</u>	<u>2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1	-	1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114,29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93,151	2	33,71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24,644	13	313,25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66	-	2,76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459	-	3,8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46,739	27	839,23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61	-	46,9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0,028	7	74,3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2,683	5	2,8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461	-	14,3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8	-	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6,886	1	15,49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6,985</u>	<u>18</u>	<u>481,256</u>	<u>13</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31,232	3	5,653	-	負債總計	<u>1,813,131</u>	<u>43</u>	<u>1,450,919</u>	<u>41</u>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52	2	11,692	-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15	-	3100 股本	1,287,929	31	1,225,201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8,693	-	108,200	3	3200 資本公積	515,444	12	463,58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2,709</u>	<u>42</u>	<u>1,105,925</u>	<u>31</u>	3300 保留盈餘	706,722	17	578,232	17
資產總計	<u>\$ 4,179,880</u>	<u>100</u>	<u>3,497,630</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143,346)	(3)	(220,310)	(6)
					權益總計	<u>2,366,749</u>	<u>57</u>	<u>2,046,71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9,880</u>	<u>100</u>	<u>3,497,6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966,910	100	1,86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九))	1,317,589	67	1,352,316	73
5900 營業毛利	649,321	33	509,41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1,026	4	72,625	4
6200 管理費用	249,594	13	175,4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65	3	52,1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371	-	225	-
營業費用合計	384,656	20	300,506	16
6900 營業淨利	264,665	13	208,90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3,192	1	17,16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0,037	1	8,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18,518	1	(1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五))	(24,156)	(1)	(27,4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2,094)	-	(3,331)	-
	25,497	2	(4,932)	-
7900 稅前淨利	290,162	15	203,9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9,081	2	82,617	4
本期淨利	251,081	13	121,35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7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一))	(17,636)	(1)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07)	(1)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94,600	5	(32,76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600	5	(32,76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93	4	(34,1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327,974	17	87,19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本期淨利	-	-	-	-	121,355	121,355	-	-	-	12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67)	(1,392)	(34,159)	(34,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55	121,355	(32,767)	(1,392)	(34,159)	8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70	-	(11,67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46)	25,9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98)	(59,998)	-	-	-	(59,998)	
	-	-	11,670	(25,946)	(45,722)	(59,998)	-	-	-	(59,998)	
現金增資	140,000	146,020	-	-	-	-	-	-	-	28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2	82,025	-	-	-	-	-	-	-	171,73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25,201</u>	<u>463,588</u>	<u>134,556</u>	<u>210,518</u>	<u>233,158</u>	<u>578,232</u>	<u>(187,946)</u>	<u>(32,364)</u>	<u>(220,310)</u>	<u>2,046,711</u>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本期淨利	-	-	-	-	251,081	251,081	-	-	-	25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94,600	(17,636)	76,964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10	251,010	94,600	(17,636)	76,964	32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57	(34,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20)	(122,520)	-	-	-	(122,520)	
	-	-	12,135	34,157	(168,812)	(122,520)	-	-	-	(122,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728	51,856	-	-	-	-	-	-	-	114,5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87,929</u>	<u>515,444</u>	<u>146,691</u>	<u>244,675</u>	<u>315,356</u>	<u>706,722</u>	<u>(93,346)</u>	<u>(50,000)</u>	<u>(143,346)</u>	<u>2,366,7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162	203,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20	157,825
攤銷費用	6,588	5,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1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0	469
利息費用	21,582	23,042
利息收入	(23,192)	(17,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94	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3)	(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1	357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346	17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6,788)	(2,918)
應收帳款減少	28,908	506,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41	(450,3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	28
存貨(增加)減少	(35,456)	4,6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61)	7,4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8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4,038)	65,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064	54,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	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369	(6,998)
負債準備增加	4,498	7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75	(5,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97,359	42,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829	484,506
收取之利息	23,029	17,964
支付之利息	(19,476)	(18,569)
支付之所得稅	(100,936)	(44,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446	439,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72)	(18,7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05)	(54,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1	1,026
取得無形資產	(3,315)	(14,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220)	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024	39,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4,4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715)	(1,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306)	(44,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3,736	5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35,000)	(5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2,174	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47)	(99,7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6	9
租賃本金償還	(60,665)	(60,429)
發放現金股利	(122,492)	(59,998)
現金增資	-	286,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92	215,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08	(21,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760)	590,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9,040	738,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280	1,329,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作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東浦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929	9	234,29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70,000	8	295,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1,186	1	51,08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29,9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14,313	9	264,585	8	2170 應付帳款	46,077	1	36,8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7	-	4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1,907	12	346,401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353	1	35,7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68,836	2	45,782	1
1410 預付款項	8,336	-	6,0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7	-	10,2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7	-	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03	-	9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503	-	6,0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0,193	1	10,124	-
流動資產合計	717,144	20	598,296	1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569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2,720	2	71,68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	191	-	流動負債合計	916,272	26	846,969	2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276	2	17,39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24,682	65	2,131,728	6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114,2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5,448	12	444,904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02,470	8	313,25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19	-	1,6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61	-	7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09	-	2,1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820	-	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309	1	14,9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951	8	429,057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0,596	-	1,155	-	負債總計	1,223,223	34	1,276,026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5	-	1,814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315	-	3100 股本	1,287,929	36	1,225,201	3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8,693	-	108,200	4	3200 資本公積	515,444	14	463,588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828	80	2,724,441	82	3300 保留盈餘	706,722	20	578,232	17
資產總計	\$ 3,589,972	100	3,322,737	100	3400 其他權益	(143,346)	(4)	(220,310)	(6)
					權益總計	2,366,749	66	2,046,71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9,972	100	3,322,73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068,400	100	907,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七)	941,573	88	804,283	89
5900 營業毛利	126,827	12	103,11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70	2	22,258	2
6200 管理費用	94,251	9	78,6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72	1	14,9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61)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93	12	115,850	13
6900 營業淨損	(2,566)	-	(12,7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5,529	1	3,0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872	-	1,0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6,875	1	(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三))	(18,582)	(2)	(25,6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7,106	24	151,018	17
	251,800	24	128,577	14
7900 稅前淨利	249,234	24	115,84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1,847)	-	(5,510)	(1)
本期淨利	251,081	24	121,35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7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7,636)	(2)	(1,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07)	(2)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94,600	9	(32,76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600	9	(32,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93	7	(34,15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327,974	31	87,19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本期淨利	-	-	-	-	121,355	121,355	-	-	-	12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67)	(1,392)	(34,159)	(34,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55	121,355	(32,767)	(1,392)	(34,159)	8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70	-	(11,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46)	25,9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98)	(59,998)	-	-	-	(59,998)
	-	-	11,670	(25,946)	(45,722)	(59,998)	-	-	-	(59,998)
現金增資	140,000	146,020	-	-	-	-	-	-	-	28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2	82,025	-	-	-	-	-	-	-	171,7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本期淨利	-	-	-	-	251,081	251,081	-	-	-	25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71)	94,600	(17,636)	76,964	7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10	251,010	94,600	(17,636)	76,964	327,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57	(34,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20)	(122,520)	-	-	-	(122,520)
	-	-	12,135	34,157	(168,812)	(122,520)	-	-	-	(122,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728	51,856	-	-	-	-	-	-	-	114,58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7,929	515,444	146,691	244,675	315,356	706,722	(93,346)	(50,000)	(143,346)	2,366,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234	115,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38	21,663
攤銷費用	1,638	1,4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0	469
利息費用	16,401	21,262
利息收入	(5,529)	(3,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7,106)	(15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6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723)	(109,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	23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728)	(235,519)
存貨減少	4,436	23,1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6)	6,3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34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7,418)	30,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197	2,8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06	(48,5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81	(8,7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9	(9,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15,053	(63,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146	(26,657)
收取之利息	5,529	3,638
支付之利息	(11,650)	(16,789)
支付之所得稅	(6,901)	(7,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24	(47,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72)	(14,2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332)
組織重組收取現金數	158,3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	(6,428)
取得無形資產	(1,056)	(1,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024	39,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5	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96)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795	(147,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0	5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35,000)	(5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47)	(99,734)
租賃本金償還	(1,043)	(1,485)
發放現金股利	(122,492)	(59,998)
現金增資	-	286,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282)	274,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37	80,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292	154,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929	234,2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支國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八條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其中：</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其中：</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p>	增加本次章程擬修訂日期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依本守則責成總經理室為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第六條 前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配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定，對於有違反誠信行為情節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

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88,786,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8,878,620 股。
- 二、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8,000,000 股。
-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1,000,000	0.78%
副董事長	陳榮樹	1,000,395	0.78%
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19,723,000	15.3%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2,000,000	1.55%
董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26,000	1.8%
董事小計		26,049,395	20.2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5,000	0.01%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獨立董事	鄭傳士	0	0%
獨立董事小計		15,000	0.01%
董事合計		26,064,395	20.22%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